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法律解读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

Linda Wang

2023年4月26日

# 个保法下个人信息出境的三条路径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8条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传输、存储至境外的；
2. 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依照个保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标准合同路径**”）

# 标准合同路径适用条件

---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4条

-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Operator, “**CIIO**”）
  - 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
  -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
  -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

以上任一情形不符合，则必须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标准合同路径个人信息出境一般步骤

---

- 判断和考虑是否通过标准合同路径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PIA”）并完成PIPIA报告
- 起草、完善、协商并签订标准合同
- 向主管网信部门备案PIPIA报告和签署的标准合同
- 个人信息出境后的相关后续义务

# PIPIA的主要内容

---

-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 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
-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需就这一项的评估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 标准合同项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主要义务

---

- 按照个保法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出境数据仅限处理目的所需最小范围
- 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告知义务
  - 境外接收方和数据出境相关信息
  - 个人信息主体第三方受益人身份
- 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
  - 仅适用于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 尽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接收方采取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以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答复监管机构关于境外接收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询问
- 提供相关信息
  - 经要求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
  - 经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标准合同的副本（可以redact相关保密商务信息）
  - 向监管机构提供境外接收方履约相关信息（包括对境外接收方进行合规审计的结果）
- 对标准合同义务的履行承担举证责任

# 标准合同项下境外接收方的主要义务（一）

---

- 遵守标准合同约定、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对处理活动进行记录（保存至少3年）
- 保存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最短时间
  - 期限届满，删除信息；返还或删除信息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书面说明。
  - 期限届满从技术上难以实现信息删除的，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外，停止所有处理活动。
- 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相关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 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
  - 采取补救措施、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报告监管机构、通知个人信息主体（受托人不适用）、记录安全事件和采取的补救措施情况
- 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onward transfer） 需要符合相关条件
  - 确有业务需要
  - 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相关信息
  - 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如适用）
  - 与境外第三方达成协议（确保保护标准达到中国法律标准）
  - 经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该等协议的副本（可redact相关保密商务信息）

# 标准合同项下境外接收方的主要义务（二）

- 配合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提供其已遵守标准合同的必要信息
- 允许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必要数据和文档进行查阅
- 允许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标准合同涵盖的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并为审计提供便利
- 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其无法履行标准合同的，在知晓该等变化后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
- 接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关于提供标准合同项下的个人信息要求的，应当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

- 同意在标准合同实施的相关程序中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

- 答复监管机构的询问、配合监管机构检查、服从监管机构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决定、提供已采取必要行动的书面证明

- 提供相关信息

- 经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标准合同的副本（可以redact相关保密商务信息）
- 经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记录
- 尽最大努力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此前类似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和处理相关经验、是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是否收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公共机关要求其提供个人信息的请求及其应对的情况、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

# 标准合同项下其他主要条款

---

- 个人信息主体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及境外接收方的对应义务
  - 个人信息主体：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或境外接收方实现其针对出境个人信息的相关权利（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更正、删除等权利）
  - 境外接收方：在合理期限内实现个人信息主体请求的权利；如果拒绝，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原因以及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和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
  - 境外接收方：确定答复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询问或者投诉的联系人、通过单独通知或在其网站公告的方式将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或邮箱）告知个人信息主体
  - 个人信息主体和境外接收方权利义务的适用法律：个人信息主体选择适用中国法的，从其选择
  - 个人信息主体和境外接收方之间的争议解决：向监管机构投诉、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标准合同的优先适用
  - 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订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发生冲突，标准合同条款优先适用
- 标准合同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管辖法律：中国法
  - 争议解决：仲裁（国内仲裁机构或其他《纽约公约》成员的仲裁机构）或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PIPIA报告和标准合同的备案

---

- 备案时限：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备案机关：个人信息处理者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
- 备案提交材料：标准合同和**PIPIA**报告
- 备案效力：不是标准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合同生效即可向境外提供数据，无需等到完成备案后

# 个人信息出境后的相关后续义务

---

- 关注数据出境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 重大变更的情形：
    - ❖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发生变化；
    - ❖ 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
    - ❖ 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 ❖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 发生重大变更时的义务
    - ❖ 重新开展PIPIA
    - ❖ 补充或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在重大变更不会导致标准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
    - ❖ 重新向主管网信办备案PIPIA报告和补充或新的标准合同
- 依法对境外接收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

# 过渡期和法律责任（一）

---

- 过渡期
  - 《标准合同办法》于2023年6月1日施行
  - 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即2023年11月30日）
- 《标准合同办法》项下法律责任
  -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可以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责任（二）

---

- 《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法律责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记入信用档案、予以公示
-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 《刑法》项下法律责任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253条）
-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刑法第286条）

# ■ 市场认可

霍金路伟在全球、亚太、美国和欧洲范围内的TMT和数据隐私及网络安全领域一直被评为世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最近获得的一些奖项和排名包括：



Hogan Lovells

第一梯队（唯一）律所：  
数据保护：  
领先律所：TMT  
《钱伯斯全球》，  
2023



Hogan Lovells US LLP

第一梯队精英律所：隐私与数  
据安全  
《钱伯斯美国》，2022



Hogan Lovells

第一梯队律所：数据保护  
《钱伯斯欧洲》，2023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领先律所：TMT  
《钱伯斯亚太》，2023



Hogan Lovells

第一梯队律所：数据保  
护和信息法  
《钱伯斯英国》，2022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第一梯队律所：TMT（国际  
所）《钱伯斯中国》，2023



第一梯队律所：网络安全法（包  
括隐私与数据保护）  
《法律500强美国》，2022  
第一梯队律所：TMT - 中国与香  
港地区  
《法律500强亚太》，2023



隐私与网络安全  
年度最佳业务团队  
《法律360》，2019

■ 聚焦霍金路伟

# 全球网络

## 办公室

### 美洲

巴尔的摩  
 波士顿  
 科罗拉多斯普林斯  
 丹佛  
 休斯顿  
 洛杉矶  
 路易维尔  
 墨西哥城  
 迈阿密  
 明尼阿波利斯  
 蒙特雷  
 纽约  
 北佛吉尼亚  
 费城  
 旧金山  
 圣保罗  
 硅谷  
 华盛顿特区

### 欧洲及中东

阿利坎特  
 阿姆斯特丹  
 伯明翰  
 布鲁塞尔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汉堡  
 伦敦  
 约翰内斯堡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巴黎  
 罗马  
 华沙

### 亚洲

北京  
 河内  
 胡志明市  
 香港  
 珀斯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 联营办公室

布达佩斯  
 雅加达  
 利雅得  
 上海自贸区  
 乌兰巴托

### 法律服务中心

柏林



霍金路伟律师事务具有全球视野，在协调组织多个团队的工作和管理大规模跨司法区项目方面拥有出色的能力。

《钱伯斯全球》，2022年

“霍金路伟”或“本所”指由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美国律师事务所（两所均为有限责任合伙机构）以及两机构的关联经营机构等组成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一词指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美国律师事务所或上述两机构的任何关联经营机构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或拥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部分具有合伙人称谓但并非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成员的个人，并不具有与合伙成员相当的资质。

欲知更多有关霍金路伟、合伙人及其资质等详情，请浏览本网站其他网页。  
在具体案例分析中，本所已经取得的成绩并不保证其他客户可以获得类似结果。律师广告。

© 2023 版权为霍金路伟所有，侵权必究。



Wechat  
account



Recent APAC  
data guide